

明志科技大學

規章編號

A0A7060001

「推薦優秀畢業生進入台塑企業」作業要點

制定部門：明志科技大學學務處
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04 日制訂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修訂記錄：

106.05.04 校長核准制定

著作權人:明志科技大學

目 錄

	頁次
第一條 目的	1
第二條 申請資格	1
第三條 推薦申請流程	1
第四條 審查程序	1
第五條 實施與修訂	1
附 表 台塑企業新進人員推薦表	A-1
附 表 優秀畢業生進入台塑企業推薦流程	A-3

「推薦優秀畢業生進入台塑企業」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4 日制定

一、目的：

為推薦本校優秀應屆畢業生及校友進入台塑企業服務，特訂定「推薦優秀畢業生進入台塑企業」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具本校正式學籍之日間部畢業校友，有意願進入台塑企業，並具備下列條件者，始得提出申請。

(一) 畢業成績大學部為班排名前 20%之學生；研究所為班排名前 50%學生。

(二) 畢業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，且無記過以上處分。

(三) 英文多益(TOEIC)成績須達 450 分以上；經管系須達 550 分以上。

三、推薦申請流程：

(二)申請作業：符合前項申請資格者，應先自行於台塑人才招募網登錄履歷後，再於校友服務組網站下載填報「台塑企業新進人員推薦表」(如附表一)，並將推薦表、履歷及相關佐證資料(畢業證書、成績單、英語多益成績證書)，於申請期間內，寄送至校友服務組辦理推薦審查作業。

(一)申請期間：

1. 應屆畢業生應於 7 月 31 日前，將相關資料寄送至校友服務組。

2. 畢業後一年內之校友，校友服務組將採批次函送作業方式辦理，於每年 2、5、8、11 月底前，將申請資料寄送至校友服務組。

四、審查程序

(一)校友服務組收件後，依申請資格進行初審。

(二)系(所)審查：經初審通過者，轉送畢業系(所)進行複審，經系(所)導師/指導教授及主任評核同意通薦者，由各系(所)將推薦資料送校友服務組彙整送行政會議進行審議，呈核後於每年 3、6、9、12 月底前，提供企業錄用之參考。相關流程圖如附表二。

五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

台塑企業新進人員推薦表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	請複製 相片電子檔
身分證號碼		連絡電話		手機號碼		
E-mail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
最高學歷	明志科技大學	系(所)	學位	畢業年月	年 月	

在學 表現	畢業成績	班排名百分比	實習成績	操行成績	Toeic 成績	可上班日 (需畢業·男需役畢或免役)

重 要 經 歷	服務機關	職稱	工作內容	起訖時間

希望 職務 類別 (可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機(子)電儀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事經管類	希望 工作 地點 (可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北部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建土木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總務類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部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療(儀)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銷企劃類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部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化工(學)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業銷售類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東部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械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秘書助理類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陸地區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發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務類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國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衛環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訊(工)類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越南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(品)管產銷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旅遊(貨運)類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財務會計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類		

專業證照(請以條列方式簡要說明)

特殊事蹟與專長(請以條列方式簡要說明)

請推薦教師補充說明學生在校特殊優秀表現或貢獻(如參與產學研究案、工讀實習表現等)

*本欄位由校友服務組呈請相關教師及系主任填寫

系主任：

推薦教師：

